



## 政風案例

新竹縣○○鎮民代表會主席陳○○、新竹縣○○鄉鄉長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鎮民代表會主席，王○○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鄉鄉長。陳○○於 106 年間知悉江○○、徐○○等 2 人有意仲介特定公司取得○○鎮 LED 節能路燈汰換計畫及後續擴充採購標案以賺取酬庸，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職務上監督審查預算之權限，議決通過上揭採購預算，迨原議定公司取得標案後，再分次收受江○○等 2 人交付之賄款共計新臺幣共 300 萬元以為對價。陳○○與王○○另於 108 年間知悉江○○等 2 人有意仲介賀○公司取得○○鄉 LED 路燈採購標案以賺取酬庸，竟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由王○○指示承辦人故意將其他投標廠商評為不及格之違背職務行為，護航賀○公司得標，事後再依約委由陳○○收受江○○等 2 人交付之 90 萬元賄款進行朋分。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至於江○○、徐○○等人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等罪，分別判處 3 月至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機關安全非等閒，輕忽安全生危險。
- ◎ 做到「人安」、「物安」、「建築物安全」。
- ◎ 發掘潛在危機因素；改進安全防護缺失。



# ★ 線西鄉公所 ★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 反詐騙宣導



### ( 假擄人 真詐財 )

「爸，救命啊，我被壞人抓了」一名老先生接到一通小孩慘哭的電話，接著有一位自稱歹徒的人聲稱：「你們的兒子被綁架了，如果不馬上付錢，就把小孩的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寄到家裏」，當他聽完後整個人都傻了，無法思考及做任何動作，其間歹徒還不准他把電話掛斷，要一直拿著電話和歹徒對話，直到銀行照歹徒的吩咐去做轉帳動作，老先生先在銀行付出了新臺幣 40 多萬，後來因為郵局轉帳有問題，改回家拿存摺本，還要他太太也一起拿錢出來贖兒子，當下他老婆勸他先報警，他還大罵他老婆如果兒子出了事要他老婆負責，還不理他老婆馬上到郵局去準備付錢，後來因為郵局的行員發現有異出面制止及報請警方到場，才沒有再損失金錢。

### 防制作為

當您接到此類電話時，先不要慌張也不要受歹徒的操控，找藉口將電話掛斷，冷靜心情並找家人說出您接到的電話內容或打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 165，研判是否是詐騙集團，並馬上打電話給孩子，如無法聯絡可以請學校或他的同學協助尋找，如真無法找到人時，可撥打報案專線 110 請警方協助。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